

上海提倡开小会、开短会、开解决实际问题的会 全市性大会时间一般不超过1.5小时

本报讯 记者 刘昕璐 中国上海门户网站昨天刊发《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自身建设若干规定的通知》。记者从中获悉，本市做出规定，提倡开小会、开短会、开解决实际问题的会，全市性大会时间一般不超过1.5小时。

据了解，当前，上海正处于“创新驱动、转型发展”，加快实现“四个率先”、加快建设“四个中心”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关键时期，这对加强政府自身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市十次党代会精神，全面完成市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提出的各项任务，市政府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

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带头贯彻执行中央《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和本市《贯彻中央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八项规定的实施办法》等各项规定，以奋发向上、敢于开拓、勇于担当、真抓实干的精神面貌，努力建设服务政府、责任政府、法治政府、廉洁政府。为此，上海市人民政府专门印发了相关通知。

记者从中获悉，本市将大力精简各类会议，切实提高会议质量和效率。市政府每年召开1至2次全体会议，每季度召开1次市政府工作会议，一般每周召开1次市

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副市长可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召开市政府专题会议。严格执行以市政府名义召开的全市性大会数量，能不开的坚决不开，对主题重复、内容相同或相近的会议，一律合并召开。

此外，各部门召开的本系统全市性大会一般每年不超过1次。凡属部门和议事协调机构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不得以市政府名义召开会议。对市政府已经发文部署的工作，不再召开会议进行部署。提倡开小会、开短会、开解决实际问题的会。全市性大会时间一般不超过1.5小时。凡需传达和部署到基层的工作，应尽量采取电视电话会议形式，时间一般不超过1小时。

》发布厅

“轨交管理条例”等法规今年提请审议

本报讯 记者 刘昕璐 上海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昨天举行，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上海市人大常委会2013年度工作要点》。记者了解到，今年市人大常委会将进一步加强立法工作，《轨道交通管理条例（修订）》等11项地方法规提请审议，待条件成熟时拟提请《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等12项预备项目。其间，常委会自身建设上，也将改进工作作风列为很重要的一项工作。

据悉，今年将有11项正式立法项目提请常委会审议，包括：《地面沉降防治管理条例》、《促进改革创新的决定（暂定名）》、《养老机构服务和管理条例（暂定名）》、《文物保护条例（暂定名）》、《信息化若干规定（暂定名）》、《地下空间利用管理条例（暂定名）》、《轨道交通管理条例（修订）》、《建筑市场管理条例（修订）》、《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修订）》、《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修正）》、《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修订）》。

今年全市力争新增就业岗位50万以上

本报讯 记者 顾卓敏 2012年，上海启动实施了新一轮鼓励创业带动就业三年行动计划，全年帮助成功创业10669人；全市新增就业岗位61.38万个，登记失业率为4.2%，保持了就业形势总体稳定。2013年，上海将继续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全年力争新增就业岗位50万个以上，帮助成功创业1万人，将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这是记者从昨天召开的2013年上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会议上获得的信息。

据介绍，今年要在实现充分就业的基础上，通过调整结构，推动实现更高质量的就业。全年力争新增就业岗位50万个以上，帮助成功创业1万人，将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同时，大力促进创业带动就业，推进新一轮“鼓励创业带动就业三年行动计划”，继续落实好融资、场地、培训、税收等扶持政策。此外，进一步提高劳动者就业能力，全年完成职工培训50万人，其中农民工培训20万人。努力搭建中小企业职业培训公共服务平台，积极推进各企业岗位练兵和技能培训。

“噪声防治法”施行 公园夜间禁开音响

本报讯 记者 朱莹 人们在公园、广场健身娱乐，噪音时常干扰附近居民正常生活，致使双方矛盾日渐突出。将于3月1日起正式施行的《上海市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对此做出明确规定：22时至次日6时，在毗邻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公园等公共场所，禁止开展使用乐器或者音响器材的健身、娱乐等活动。其他时段开展健身、娱乐等活动的，也禁止使用带有外置扩音装置的音响器材。

此外，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不得从事金属切割、石材和木材加工等易产生噪声污染的商业经营活动。沿街商店的经营管理者不得在室外使用音响器材招揽顾客。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内，不得举行可能产生噪声污染的商业促销活动。

》申城坚决遏制“地沟油”回流餐桌

下月起餐厨废弃油脂将被有偿收购

擅自收运处置餐厨废弃油脂最高罚款10万元、取消缴纳垃圾处理费改为有偿收购……在3月1日起正式实施的《上海市餐厨废弃油脂处理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中，明确了餐厨废弃油脂的“资源属性”，强化管理，加大处罚力度，对“地沟油”回流餐桌始终保持高压态势。

本报记者 朱莹



下月起，本市餐厨废弃油脂将不再被纳入垃圾范畴进行管理，改为由收运单位有偿收购。图为处理垃圾的员工正在将收来的地沟油推入热化槽。

本报资料图 记者 杨磊 摄

有偿收购废油 指导价由行业协会确定

记者从昨天下午召开的市政府新闻发布会现场获悉，即将于3月1日施行的《上海市餐厨废弃油脂处理管理办法》将取消目前实行的缴纳垃圾处理费的规定，改为由收运单位向产生单位收购餐厨废弃油脂，鼓励产生单位主动交油。

市政府法制办副主任刘平介绍，按照2005年1月市政府发布的《上海市餐厨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的规定，餐厨废弃油脂纳入垃圾范畴进行管理，从事餐饮服务、食品生产加工以及食品现制现售等活动的众多餐厨废弃油脂产生单位需要缴纳垃圾处理费。鉴于餐厨废弃油脂具有不同于一般垃圾的资源化利用属性，为充分体现其资源属性，此次《办法》取消了产生单位缴纳垃圾处理费的规定，实行收运单位向产生单位进行收购，从而避免产生单位将餐厨废弃油脂转卖给非法渠道。

既然有偿收购，价格由谁来定呢？据介绍，《办法》明确了具体的收购价格通过本市餐饮烹饪行业协会、食品协会和市容环境卫生行业协会制定的收购指导价予以确定，以保障交易公平，由于该指导价受到原材料价格、石油价格波动等多重因素影响，该定价将定期发布。

加大处罚力度 非法收运最高罚款10万元

市绿化市容局党组副书记崔丽萍下午在新闻发布会上表示，今后将进一步加

强餐厨废弃油脂的产生源头管理，通过招标严格市场准入，进一步规范餐厨废弃油脂收运市场。

市绿化市容局党组副书记崔丽萍介绍，根据测算，申城目前每天产出的餐厨废弃油脂约为70吨-80吨，收运体系已经做到了全面覆盖。目前，上海已按食品安全工作“五个最严”要求，积极探索建立餐厨废弃油脂单独收运处置系统：通过市场化比选确定了收运单位，实施划片服务、收运联单、车辆跟踪、价格协商等措施；产生单位由专业收运单位定向收运，经初加工后，集中送往处置设施；督促餐厨废弃油脂处置企业实施工艺技术升级改造，处置能力从40吨/日提高到200吨/日。据统计，2012年本市3.2万家餐厨废弃油脂产生单位完成申报，全年处置量达到2.3万吨。

值得一提的是，针对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违反《办法》规定的行为，《办法》从两个方面强化了处罚力度：一方面，收运、处置服务协议中已经明确了收运、处置活动的监管要求，收运、处置单位必须严格遵守；对于违反协议约定的收运、处置单位，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追究其违约责任，直至将其剔除出收运、处置市场。

另一方面，《办法》针对一些严重违法、危害公共安全和利益的行为，比如非法从事收运、处置活动的，需要同时予以行政处罚。按照政府规章设定行政处罚的权限，将相应的处罚金额上限提高到10万元；同时，明确对于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以体现最严监管的要求和法律的震慑作用。

加强源头管理 探索建全程信息监管体系

了解到，《办法》出台后，绿化市容部门将进一步加强产生源头管理。落实产生单位责任，要求产生单位设置专门的餐厨废弃油脂收集容器，餐饮服务单位安装符合要求的油水分离器；严格规范收运行为。合理确定区域餐厨废弃油脂收运单位数量，通过招标严格市场准入，进一步规范收运市场。按照统一收集容器、统一车辆标识、统一工作服装、统一持证上岗、统一服务标准的要求，严格执行联单制度，对所有申报产生餐厨废弃油脂的单位实现收运全覆盖。

崔丽萍表示，今后要进一步完善全程监管体系，探索建立餐厨废弃油脂处理全过程信息监管系统，收运车辆安装电子监控设备，贮存、初加工场所及处置单位安装远程视频监控系统，确保餐厨废弃油脂流向可控、流量清晰，遏制其流向非法途径。

与此同时，有关部门将落实服务评议制度。每年对餐厨废弃油脂收运单位、处置单位的履约情况和服务质量进行评议，向社会公布评议结果。经评议不合格的，依据收运、处置服务协议暂停或者终止其从事餐厨废弃油脂收运、处置活动。完善餐厨废弃油脂收购指导价、处置收购指导价形成及发布机制；依法加大对餐厨废弃油脂处理违规行为的查处、处罚力度；健全投诉举报快速响应机制，及时查处收运处置违规行为。